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项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1. 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调整方案

（1）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中债总指数”分别作为股票、固定收益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85%、15%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2）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5%

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 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中债总指数”分别作为股票、固定收益部分的基准, 并分别赋予 85%、15%的权重, 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3)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为: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 本基金选取“中证 500 指数”“中债总指数”分别作为股票、固定收益部分的基准, 并分别赋予 85%、15%的权重, 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4)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 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中债总指数”分别作为股票、固定收益部分的基准, 并分别赋予 75%、25%的权重, 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二)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1. 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调整方案

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三) 增加侧袋机制

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第二部分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

<p>释义</p>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管理规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	---	---

		<p>增加：“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增加：“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增加：“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为忠</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p> <p>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p> <p>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p> <p>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p> <p>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p> <p>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对股票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p> <p>本基金选择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增加：“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p>

		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规定媒介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增加：“（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p>

(二)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p>指定媒介</p> <p>指定网站</p>	<p>规定媒介</p> <p>规定网站</p>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张为忠</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p>
<p>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四、基金财产保管</p>	<p>(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p> <p>(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p> <p>……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p> <p>(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p>	<p>(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p> <p>(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p> <p>……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p> <p>(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20年以上。</p>
<p>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p>	<p>(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p>
<p>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四)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增加：“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四)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p>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基金收益分配	(二)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二)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增加：“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需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 增加：“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	……保管期限为 15 年。	……保管期限为 20 年。
十二、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一) 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p>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p>
--------------------	--	--

二、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p>全文</p>	<p>指定媒介</p> <p>指定报刊</p> <p>指定网站</p>	<p>规定媒介</p> <p>规定报刊</p> <p>规定网站</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0、《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流动性风险规定》……</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增加：“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增加：“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增加：“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p>

	<p>42891（集中办公区）</p> <p>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0-38797888</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08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层</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4008818088</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缪建民</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p> <p>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p>
--	--	---

		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5%</p> <p>沪深300指数对股票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p> <p>本基金选择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增加：“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增加：“（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p>

<p>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p>
--	---

(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增加：“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p> <p>邮政编码：510620</p> <p>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缪建民</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p>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p> <p>1. 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p> <p>1. 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15年。</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20年。</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五) 基金现金分红</p> <p>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五) 基金现金分红</p> <p>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p>

	<p>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增加：“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p> <p>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p>

		定。”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p> <p>……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 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p>	<p>(一) 档案保存</p> <p>……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 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20 年以上。</p>
附件: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p>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资产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p>	<p>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资产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p>

三、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p>指定媒介</p> <p>指定网站</p> <p>指定报刊</p>	<p>规定媒介</p> <p>规定网站</p> <p>规定报刊</p>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p>

	<p>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第二部分</p> <p>释义</p>	<p>10、《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管理规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增加：“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增加：“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p>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增加：“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p> <p>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0-38797888</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4008818088</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谷澍</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
-------------------------------------	--	---

		<p>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p> <p>本基金力争为投资者获得稳健投资回报，其中，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p> <p>本基金选择中证 5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增加：“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p>

		<p>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p>

		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规定媒介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增加：“（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p>

(二) 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p>指定媒介</p> <p>指定网站</p> <p>登记结算机构</p>	<p>规定媒介</p> <p>规定网站</p> <p>登记机构</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p> <p>邮政编码：510620</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p>

	<p>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p>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p>	<p>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谷澍</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p>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 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一) ……</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五、基金</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财产的保管</p>	<p>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p>	<p>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20年。</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清算与交割</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 12:00 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五）基金融资、融券</p> <p>如本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融资、融券提供必要的协助。</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清算与交割</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 12:00 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五）基金融资</p> <p>如本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2、复核程序</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2、复核程序</p> <p>增加：“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增加：“(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p> <p>增加：“(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一、基金费用		<p>增加：“(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二、基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p>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20 年……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p>	<p>(一) 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20 年以上。</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p> <p>(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p> <p>(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p>

四、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p>指定媒介</p> <p>指定报刊</p> <p>指定网站</p>	<p>规定媒介</p> <p>规定报刊</p> <p>规定网站</p>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p>

	<p>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0、《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管理规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p>	<p>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p>

	<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增加：“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增加：“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p>

	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增加：“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991.61亿元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p> <p>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p>

		<p>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p> <p>本基金力争为投资者获得稳健投资回报,其中，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5%</p> <p>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增加：“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p>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规定媒介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

	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增加：“（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p>

(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p>指定媒介</p> <p>指定网站</p>	<p>规定媒介</p> <p>规定网站</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p> <p>邮政编码：510620</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991.61 亿元</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一) ……</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p> <p>(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四)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p>	<p>(四)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20 年……</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 用于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 用于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结算……</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差错时, 视为估值错误。</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增加: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差错时, 视为估值错误。</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增加: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方</p>

	<p>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p>	<p>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披露。</p> <p>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一、基金费用		<p>增加：“（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与保管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20年。</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档案保存</p> <p>……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15年以上。</p>	<p>（一）档案保存</p> <p>……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p> <p>（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20年以上。</p>
十六、托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p>
--------------------------	--	---